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109.06.22)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1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2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高中部 英文科	懸缺代理	1	3	109/08/30-110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高中部 國文科	懸缺代理	1	3	109/08/30-110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高中部 公民科	懸缺代理	1	3	109/08/30-110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因本校為完全中學，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需求由教務處安排任課年級(含高中部及國中部)，不得有疑義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3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24 時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各校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若第 1 次招考公告無人報考或未達錄取標準有缺額，第 2、3 次公告將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4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至 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 現場報名: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 網路報名: 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xw6d8u9PJFf5u85x8 [註]:現場報名或網路報名，擇一報名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
	[註]:僅提供現場報名。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3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 [註]:僅提供現場報名。

二、

現場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2714223-15 或 49

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w6d8u9PJFf5u85x8>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高級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現場報名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(二)網路報名:報名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xw6d8u9PJFf5u85x8>

採網路報名者，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統一於錄取報到時檢查。

5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6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年7月2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00分至11時00分，筆試 109年7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00分至17時00分，試教及口試
---------------	---
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，筆試 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，試教及口試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，筆試 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，試教及口試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開始 10 分鐘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7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初試及複試：當**報名人數多於 8 人**時，始辦理。

(一)筆試(30%)：於甄試當天中午 13:00 點前於學校首頁公告複試名單，並取前 8 名進入複試(試教、口試)

(二)試教(40%)：

1.範圍：

(1)高中英文科：高中龍騰版(新課綱)第一冊 1~4 課，現場抽題。(課本需自備)

(2)高中公民科：高中南一版(新課綱)第一~三冊，現場抽題。(課本需自備)

(3)高中國文科：高中龍騰版(新課綱)第一、二冊，現場抽題。(課本需自備)

2.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

(三)口試(30%)：

1.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2.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四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複試：當**報名人數低於 8 人(包含 8 人)**時，僅辦理複試。

(一)試教(60%)：

1.範圍：

(1)高中英文科：高中龍騰版(新課綱)第一冊 1~4 課，現場抽題。(課本需自備)

(2)高中公民科：高中南一版(新課綱)第一~三冊，現場抽題。(課本需自備)

(3)高中國文科：高中龍騰版(新課綱)第一、二冊，現場抽題。(課本需自備)

2.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

(二)口試(40%)：

1.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2.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三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8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1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9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7 月 03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至 16 時前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7 月 08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至 16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至 16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9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714223-15(人事室) 信箱：a3905169@tn.edu.tw。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714223-37 (教務處)。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714223-37(教務處)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__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部別：_____部 報考科別：_____科 年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 (請勿填寫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 相片粘貼處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地址				
電話	宅：	行動：		
學歷				
經歷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，影本附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(驗正本，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，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役畢(檢附退伍令、身分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身分證影本	正面		反面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核人員簽章	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教務處承辦人簽章	
甄選成績 (平均分數)	試教： 口試： 總分：	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
切 結 書

附件 1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1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2、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3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4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5、 持有自 93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- 6、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7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教師法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
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
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
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